

##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以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有效表决人数 9 人，非执行董事张德成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已书面授权非执行董事杨旭先生代为出席并进行表决。

（四）公司董事长李宜华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门人员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批准如下议案：

（一）审议批准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表决结果：9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回避。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任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席的公告》。

## **（二）审议批准了《关于调整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调整版）》。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回避。

## **（三）审议批准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中，有 2 名激励对象因岗位调整、个人自愿放弃认购等原因不再纳入激励对象范围，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和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242 名调整为 240 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750.61 万股调整为 2,715.83 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表决结果：5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4人回避，董事李宜华、刘敬、刘东军、赵红梅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 **（四）审议批准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同意以2024年6月18日为首次授予日，以人民币2.3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40名激励对象授予2,715.83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5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4人回避，董事李宜华、刘敬、刘东军、赵红梅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 **（五）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清算注销铝应用设计分公司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铝应用设计分公

司进行清算注销，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清算注销分公司的各项工作。

表决结果：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回避。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 报备文件

（一）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